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业绩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 释义（如有）

在本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琪玥环保、公司	指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琪玥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的持有人代表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

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琪玥环保《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5人，合计持有份额共2,418,889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369%。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琪玥环保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18人，合计持有份额1,585,000份，占比65.526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 挂牌公司股份比 例(%)
1	高玉磊	董事、总经理	259,889	10.7441%	0.5197%
2	李滢璐	监事	76,000	3.1419%	0.1520%
3	王慧琴	监事	76,000	3.1419%	0.1520%
4	丛珊珊	监事	76,000	3.1419%	0.1520%
5	刘刚	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155,000	6.4079%	0.3099%
6	张晶	财务总监	115,000	4.7542%	0.2300%
7	张立娜	董事会秘书	76,000	3.1419%	0.15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585,000	65.5260%	3.1694%
合计			2,418,889	100%	4.836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加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任职公司名称	任职公司性质
1	高玉磊	董事、总经理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李滢璐	监事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王慧琴	监事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丛珊珊	监事	琪玥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刘刚	副总经理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6	张晶	财务总监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7	张立娜	董事会秘书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8	邓亚君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	何银鹏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	侯亮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	康海明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	雷磊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	罗金元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	邵文祥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	师青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	王鹏毅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7	魏武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	杨波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	尹文钦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	张杰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	张绍轩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	赵易新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3	智献龙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	何志勇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琪玥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	孙开迎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琪玥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员工所持有份额占比主要根据员工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所在岗位、服务年限、员工个人意愿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后确定。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参与对象共计 29 人，由于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 4 名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变化，参与对象由 29 名变更为 25 名，4 名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共计 254,000 份，现由公司实控人高玉磊自愿认购。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相关变动情况及人员激励的合理性主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含与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涉及丛珊珊，何志勇、孙开迎 3 人在琪玥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为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员工。

丛珊珊任子公司高级商务经理，兼任公司员工监事。负责子公司采购业务管理，组建采购团队，建立采购制度，对公司业务管理规范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何志勇任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新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工作，在新型工艺设备开发，生产工艺和品质保证方面有重要推动作用。

孙开迎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运营工作，在确保生产安全、平稳、连续运行方面有重要促进作用。

结合以上情况，公司子公司上述 3 名员工身份适格，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一定价值贡献，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玉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8761%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 259,889 份，占比不超过 0.5197%。高玉磊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身份进行出资。关于高玉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高玉磊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高玉磊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玉磊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统筹管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各项业务，对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实施发挥着引领作用，且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高玉磊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玉磊、刘刚认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高玉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统筹管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各项业务，对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实施发挥着引领作用，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本次的参与对象名单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份额的部分由高玉磊自愿认购，高玉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刘刚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服务期限较长，司龄为5年，分管运营管理业务，属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

综上，基于高玉磊、刘刚对公司贡献情况、岗位重要性以及员工个人意愿的综合考量，其认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4、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的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股权规划与长远利益。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监事。员工持股计划相较于股权激励，参与对象范围更加广泛。公司管理层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限售时间较长，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较长的限售期，故未再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员工持股计划相较于股权激励，实施程序更加便捷。

公司选择通过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有利于凝聚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增强管理层与公司之间的纽带，并发挥带头作用，起到良好示范，有利于让符合资格、能力、意愿和条件的员工有机会参与公司事业发展，有利于通过更长的锁定期限兼顾员工的激励约束与实现公司长远利益，更好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



公司的客观实际所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

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创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2023年10月13日，琪玥环保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41人，实际出席职工41人，10人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8.8761%股份的股东高玉磊书面提交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提请在2023年11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因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4名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自

愿放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变化。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变化,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高玉磊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高玉磊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6、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琪玥环保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涉及其他自筹资金来源的员工人数预计23人，包括家庭收入预计占比60%，亲友借款预计占比40%。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2,418,889股，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总股本50,008,888股的4.8369%，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370,000股，不超过2,730,000股，占回购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4%-5.46%，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6,516,5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1月4日，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8,889股，占回购当时公司总股本50,008,888股的4.84%，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14,543,125.6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故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业绩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

## 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 1、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股票受让价格定为3.01元/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Choice金融终端统计，截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前1日、前20日、前60日及前120日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有成交的交易日数量（天）	有成交的交易日数量占比	均价	最高价	最低价	交易量（万股）	换手率	有成交的交易日日均换手率
前1日	0	0%	-	-	-	-	-	-
前20日	4	20%	12.30	13.95	12.00	0.09	0%	0%
前60日	8	13.33%	9.7	17.85	9.60	3.54	0.12%	0.02%
前120日	25	20.83%	17.60	18.01	8.90	218.23	7.69%	0.31%

结合上述交易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交易量较小、换手率较低，未能形成连续的二级市场股票成交，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有限。且从成交量数据来看，前1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股份数量低于回购股份数量，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较为不足、参考价值较低。

#### （2）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3]0077号），公司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为2.09元。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定向发行，嘉兴硅谷天堂辉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硅谷天堂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2月完成认购，发行价格为12.71元/股，发行股数为1,888,889股。公司前次发行认购之日距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已超5年，时间间隔较长，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较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参考意义较弱，因此本计划未采用前次发行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 （4）回购股票价格

截至2020年11月4日回购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2,418,889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14,543,125.6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5.93元/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05元/股，成交均价为6.01元/股。公司回购的股票系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可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格。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回购价格的50%。

### （5）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危险废物治理（N7724）。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可比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市价	2022年度资产总计（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430405	星火环境	0.97	9,460.10	1,174.19	-83.03	-51.11	0.58

871664	华旭环保	1.95	28,447.52	4,306.89	-1,257.10	-16.17	0.80
872985	中福环保	2.50	20,570.83	9,366.47	637.67	6.36	1.61
870984	新荣昌	14.00	79,366.50	49,413.72	3,986.88	67.55	2.18
832141	燎原环保	25.70	103,690.78	64,665.61	13,873.43	15.67	2.28
873923	碧之江	——	9,097.67	13,263.79	900.45	——	——

注：上表中每股市价、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市盈率、市净率来自Choice金融终端，每股市价为2023年10月12日收盘价，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公司2022年度资产总计为63,431.03万元，营业收入为10,327.70万元，净利润为-1,600.82万元，每股收益为-0.32元，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2.09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3.0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9.41，对应的市净率为1.44。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相对差异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参考意义有限。因此本计划未采用同行业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公司确定本次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 (1) 2022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2.09元；
- (2) 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价格6.01元；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后，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回购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 3、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琪玥环保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业绩考核、业绩承诺，股票受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 （二）管理模式

本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方式。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琪玥环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期。

### **（二）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	100%
合计	-	100%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其他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详见本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内容。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以及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展北交所以及沪深交易所上市之相关工作。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

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 **1、标的股票数量调整方法**

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标的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拟授予标的股票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员工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 (1) 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 1) 在职退出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

##### 2) 非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进行续约且持有人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公司不再进行聘用的;

⑤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经持有人会议认定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⑧持有人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但参与对象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负债或承担责任导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应优先适用负面情形约定处理）、因离婚或继承事件导致分割财产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等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 3) 负面退出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④持有人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⑥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 (2)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 1)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在职退出情形以申请退出当日为准，

下同)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本计划股份锁定期1年内,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1%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在本计划股份锁定期1年以上3年以内,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3%计算的利息(单利)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初始投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 2) 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有减持需求的,应于每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之前10个交易日内向持有人代表提出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通过之日起60日(遇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转让或减持禁止或限制期则顺延)内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减持,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其它期间不予办理转让或减持。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

4)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合伙企业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经持有人代表通过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琪玥环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的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3、2023年10月13日，琪玥环保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41人，实际出席职工41人，10人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8.8761%股份的股东高玉磊书面提交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请在2023年11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高玉磊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高玉磊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

单（修订稿）》、《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6、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届时将披露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琪玥环保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经查阅琪玥环保《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风险提示;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琪玥环保《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琪玥环保《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